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1-7 月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6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89 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披露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7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7 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报材料之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283,690,948.43	400,112,166.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3,723,200.00
应收账款	(三)	1,195,686,299.26	1,012,532,715.97
预付款项	(五)	8,379,344.86	9,744,517.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58,046,014.27	34,475,413.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63,547,221.63	138,626,62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09,349,828.45	1,599,214,638.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74,588,807.74	59,473,360.54
在建工程	(八)	27,657,592.32	26,022,495.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九)	6,265,190.96	397,893.1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33,141,818.14	21,828,402.39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一)	198,723,366.39	198,723,366.39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7,827,817.95	5,492,14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0,325,951.30	17,185,65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8,530,544.80	329,123,325.67
资产总计		2,197,880,373.25	1,928,337,96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262,300,000.00	14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503,227,439.05	440,511,633.58
预收款项	（十七）	3,462,072.96	1,298,767.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216,685.42	5,291,343.97
应交税费	（十九）	107,261,554.14	95,404,492.75
应付利息	（二十）	1,153,34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91,832,062.84	90,978,724.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7,453,156.07	776,484,9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三）		2,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5,874,888.71	5,108,557.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4,888.71	7,108,557.89
负债合计		983,328,044.78	783,593,520.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十五）	1,125,991,744.16	1,063,052,324.64
少数股东权益		88,560,584.31	81,692,11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4,552,328.47	1,144,744,44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7,880,373.25	1,928,337,96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七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六)	698,124,516.53	1,006,601,732.66
其中: 营业收入	(二十六)	698,124,516.53	1,006,601,732.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6,421,810.61	827,120,460.40
其中: 营业成本	(二十六)	489,424,100.65	689,934,383.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七)	21,433,448.43	31,981,990.09
销售费用	(二十八)	9,319,315.41	10,252,024.57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2,452,674.54	46,724,171.38
财务费用	(三十)	3,814,910.02	8,612,233.79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一)	19,977,361.56	39,615,656.8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1,697.6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11,702,705.92	179,632,969.89
加: 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870,580.72	23,698,857.05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1,222,224.44	668,406.3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351,062.20	202,663,420.59
减: 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20,996,627.38	30,965,239.2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354,434.82	171,698,181.34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485,969.50	158,700,396.59
少数股东损益		6,868,465.32	12,997,784.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1-7 月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原内蒙古蒙草抗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召明、孙先红、徐永丽、焦果珊等 33 名自然人和天津红杉资本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0,261.7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呼和浩特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1501050000100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法定代表人：王召明。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3,697.7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261.7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3,697.7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697.7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0,546.55 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按照资质证书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凭资质证书经营）；节水、抗旱植物的研发、生产、推广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宋敏敏和李怡敏持有的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共计 70.00% 股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3】第 0569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普天园林 2013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00.00 万元(70% 股权对应净资产评估值为 39,900.00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普天园林 70% 股权作价 39,900.00 万元。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7.68% 股权；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 13,300.00 万元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普天园林 62.32% 股权。

1、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普天园林 70.00% 股权)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天苑盆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1999 年 6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盆景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999 年 6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股权转让协议，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地区红十字会将其持有的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怡敏。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0 年 5 月 1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3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人民币 124.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人民币 13.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5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62.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4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6 月 1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907.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李怡敏出资 10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7 年 10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1,2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李怡敏出资 8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0 年 1 月 12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108.00 万元，其中宋敏敏出资 1,26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李怡敏出资 84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010 年 7 月 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杭州天苑园林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吸收陈荣、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和徐福元等为新股东，上述新股东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3,225.00 万元，其中 277.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2,977.7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385.29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宋敏敏	1,264.8000	53.025
李怡敏	843.2000	35.35
陈荣	74.5403	3.12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5403	3.125
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41.7426	1.75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621	0.9375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21	0.9375
顾海根	20.8713	0.875
徐福元	20.8713	0.875
合 计	2,385.29	100.00

2011 年 7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陈荣、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根和徐福元等向公司出资人民币 9,765.00 万元，其中 971.397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8,793.602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356.6879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	--------------	---------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宋敏敏	1,264.8000	37.68
李怡敏	843.2000	25.12
陈荣	335.6688	10.00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6688	10.00
重庆东吴创世投资有限公司	187.9745	5.60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7006	3.00
众享石天万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7006	3.00
顾海根	93.9873	2.80
徐福元	93.9873	2.80
合 计	3,356.6879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环境建设。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和施工（凭资质经营），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承接照明工程（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花卉、苗木租用，苗木、花卉培育；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批发零售、手工制作；雕塑，鲜花盆景；批发、零售；花卉苗木，装饰材料，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三、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因本公司本次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自然人宋敏敏和李怡敏合计持有的普天园林 70.00% 股权的行为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目标公司及相关业务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普天园林签订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一系列协议之约定，并按照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相关的假设

- 1、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假设 2012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

3、普天园林 70.00% 股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一直存在于本公司。

(二) 备考财务报表会计主体构成情况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普天园林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7 月财务报表为基础（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3991 号），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了相关调整和重新表述，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的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编制。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

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收回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农产品、农业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

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	20	3-5	4.75-4.85
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备	5-20	3-5	4.75-19.40
机器设备	3-5	3-5	19.00-32.33
办公设备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5	3-5	19.00-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 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的分类

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公益性生物资产，是指以防护、环境保护为主要目的的生物资产，包括防风固沙林、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等。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计量

(1)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1)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达到预定生产目的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和地被

类三类植物进行郁闭度确定。

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自身生长特点和对郁闭度指标的要求，各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郁闭度确定标准如下：

乔木类：

①乔木 A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620

株行距约 180CM*180CM，胸径 6-8CM，冠径约 160CM 时，

郁闭度： $3.14*80*80/(180*180)=0.620$

②乔木 B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656

株行距约 350CM*350CM，胸径 9-14CM，冠径约 320CM 时，

郁闭度： $3.14*160*160/(350*350)=0.656$

③乔木 C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683

株行距约 450CM*450CM，胸径 15-18CM，冠径约 420CM 时，

郁闭度： $3.14*210*210/(450*450)=0.683$

④乔木 D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724

株行距约 500CM*500CM，胸径 19-20CM，冠径约 480CM 时，

郁闭度： $3.14*240*240/(500*500)=0.724$

灌木类：

①灌木 A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723

株行距约 25CM*25CM，冠径约 24CM 时，

郁闭度： $3.14*12*12/(25*25)=0.723$

②灌木 B 类 郁闭度确定为 0.741

株行距约 35CM*35CM，冠径约 34CM 时，

郁闭度： $3.14*17*17/(35*35)=0.741$

地被类：郁闭度确定为 0.785

株行距约 5CM*5CM，冠径约 5CM 时，

郁闭度： $3.14*2.5*2.5/(5*5)=0.785$

3、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的计提

公司对于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期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或经济利益实现方式有重大变化的，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调整使用寿命或预计净残值或改变折旧方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4、 生物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每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证据表明生产性生物资产可收回金额或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

低于金额计提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准备和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因素消失的，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期限
土地承包经营权	注	

软件	3-5 年
----	-------

注：土地承包经营权根据土地承包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 1、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 2、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没有明确受益期的按 5 年平均摊销。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根据对价款的约定方式不同，分为约定工程总价的合同（下称总价合同）和约定费率（或下浮比例）的合同（下称费率合同）。

（2）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text{完工进度} = \text{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div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100\%$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合同总价款}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text{合同预计总成本} \times \text{完工进度} - \text{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text{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③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合同收入与工程建设方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差异率处理

根据公司工程业务流程，为了及时准确的反映出项目实际进度情况，项目部均应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及时向监理、建设方申报完成的产值，经监理审核后由建设方确认，作为当期完成的产值确认及以后结算、竣工决算的依据。由于施工行业中施工方相比建设方往往都处于弱势地位，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通常会低于施工方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两者差异较小或者虽然有一定差异但双方签订了总价合同的，风险相对可控；若是在费率合同下且差异较大，因无固定的总额造价，工程价款的计算基础是根据经监理及建设方认可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按照定额标准来进行确定的，不被建设方确认的已施工产值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相对较大，因此，公司在财务核算中本着谨慎性和一贯性的原则，对费率合同下出现差异率超过 10% 的情形时采用更为谨慎的处理并一直延续至该项目竣工决算。相关处理情况如下：

$\text{差异率} = (\text{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 - \text{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

÷ 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产值

A、当差异率小于（含）10% 时（包括少数差异率为负的情况），继续按确定的完工进度计算并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

B、当差异率大于 10% 时，分别按以下情况进行核算：

1) 总价合同

该类合同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总造价，如有种植、假山、小品、设计变更等情况，在施工期间该部分产值有时会被建设方滞后确认，即此类合同在施工期内出现建设方确认的完工产值较实际完成产值低的情况，由于投标预算及合同总价款的约定，滞后确认的产值会在后期产值中确认。因此，此种情况不存在结算风险。同时，该类合同施工图纸较完善，在发生和预计工作量变更时，经由监理和建设方确认后，即可重新计算出新的工程总造价和工程预计总成本。因此，公司仍按照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

2) 费率合同

当费率合同首次差异率大于 10% 时，根据建设方是否确认完工产值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a、建设方确认完工产值

当首次差异率大于 10% 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按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完工产值确认合同收入，方法如下：

i、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完工进度= 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累计工程量造价 ÷ 合同预计总造价。

ii、完工进度的应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以下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建设方在工程结算单确认的累计工程量造价-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监理及业主累计已确认工程量造价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b、建设方不确认完工产值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合同成本能

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BT 业务

BT 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 (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 BT 业务承接方签订市政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业务承接方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BT 业务在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3%、 6%、1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

物研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和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从事农业、林业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和地税（2012）1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审核通知书，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

根据和地税（2013）1 号文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登记书，收悉公司报送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备案资料。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 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蒙草草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农业种植	1,000.00	许可经营: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 节水抗旱植物的引进、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是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工业园区	农业种植	1,500.00	城市园林绿化; 造林苗、城市绿化草、经济林苗、花卉培育和銷售; 节水抗旱植物、乡土植物的引进、研发培育和銷售。	1,500.00		100.00	100.00	是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博布勒庙嘎查	农业种植	800.00	农作物、经济作物种植与销售; 农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的研发、抗旱植物的研发; 生产及大棚工程建设、工地管理、植物保护研究; 饲草生产、加工、销售; 培训服务、推广与咨询技术服务; 牧草种植; 农产品研发。	800.00		100.00	100.00	是			

2、 通过多次交易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农业种植	7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	357.00		51.00	51.00	是	179.90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侧	农业种植	300.00	许可经营项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的生产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抗旱植物的研发和销售	153.00		51.00	51.00	是	92.29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杭州	建筑、设计、苗木种植销售	3,356.6879	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筑工程设计、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3,356.6879		70.00	70.00	是	8,583.87		

注：根据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股权相关的假设，20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普天园林 70.00% 股权，并办妥过户手续。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一）。

（二）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2013 年 4 月，公司出资 8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七、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79,788.79	139,952.33
银行存款	277,712,836.53	399,962,028.86
其他货币资金	5,698,323.11	10,185.27
合 计	283,690,948.43	400,112,166.4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保证金	6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4,60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23,200.00

-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1,416,365.38	65.17	42,070,818.27	5.00	730,880,513.49	67.01	36,544,025.68	5.00
1-2 年 (含 2 年)	335,527,400.16	25.99	33,807,844.84	10.08	280,776,683.14	25.74	28,077,668.32	10.00
2-3 年 (含 3 年)	104,999,223.74	8.13	16,004,883.56	15.24	70,686,116.63	6.48	10,602,917.49	15.00
3-4 年 (含 3 年)	6,830,190.87	0.53	2,049,057.26	30.00	5,989,343.31	0.55	1,796,802.99	30.00
4-5 年 (含 5 年)	1,691,446.09	0.13	845,723.05	50.00	2,442,947.78	0.22	1,221,473.90	50.00
5 年以上	614,882.60	0.05	614,882.60	100.00				
合 计	1,291,079,508.84	100.00	95,393,209.58		1,090,775,604.35	100.00	78,242,888.38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1,290,496,059.04	99.95	94,809,759.78	7.35	1,090,775,604.35	100.00	78,242,888.38	7.17
其中：组合 1								
组合 2	1,290,496,059.04	99.95	94,809,759.78	7.35	1,090,775,604.35	100.00	78,242,888.38	7.17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583,449.80	0.05	583,449.80	100.00				
合 计	1,291,079,508.84	100.00	95,393,209.58		1,090,775,604.35	100.00	78,242,888.3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2013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巨龙投资发展 (杭州)有限公司	583,449.80	583,449.80	100%	对方公司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583,449.80	583,449.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41,416,365.38	65.20	42,070,818.27	730,880,513.49	67.01	36,544,025.68
1-2 年 (含 2 年)	335,243,950.36	25.98	33,524,395.04	280,776,683.14	25.74	28,077,668.32
2-3 年 (含 3 年)	104,699,223.74	8.11	15,704,883.56	70,686,116.63	6.48	10,602,917.49
3-4 年 (含 3 年)	6,830,190.87	0.53	2,049,057.26	5,989,343.31	0.55	1,796,802.99
4-5 年 (含 5 年)	1,691,446.09	0.13	845,723.05	2,442,947.78	0.22	1,221,473.90
5 年以上	614,882.60	0.05	614,882.60			
合 计	1,290,496,059.04	100.00	94,809,759.78	1,090,775,604.35	100.00	78,242,888.38

3、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2013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非关联方	242,459,104.48	1 年以内	18.78
	非关联方	16,660,280.82	1-2 年	1.29
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13,346.26	1 年以内	4.89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51,566.62	1 年以内	0.16
	非关联方	54,344,832.91	1-2 年	4.21
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20,092,648.35	1 年以内	1.56
	非关联方	33,480,305.00	1-2 年	2.59
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22,234,824.55	1 年以内	1.72
	非关联方	25,836,809.00	1-2 年	2.00
合 计		480,273,717.99		37.20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非关联方	246,894,600.19	1 年以内	22.63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520,795.25	1 年以内	1.88
	非关联方	35,877,066.00	1-2 年	3.29
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28,770,721.00	1 年以内	2.64
	非关联方	18,084,845.00	1-2 年	1.66
通辽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办 公室	非关联方	42,503,772.00	1 年以内	3.90
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749,077.50	1 年以内	1.08
	非关联方	18,603,000.00	1-2 年	1.70
合 计		423,003,876.94		38.78

7、 本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非合并关联方	24,894.00	小于 0.01
合 计		24,894.00	

8、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报告期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10、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44,886,747.01	71.53	2,244,329.86	5.00	26,155,780.54	70.36	1,307,789.03	5.00
1-2年 (含2年)	13,669,087.48	21.79	1,366,908.75	10.00	7,923,438.99	21.32	792,343.90	10.00
2-3年 (含3年)	2,053,768.82	3.27	308,065.33	15.00	2,233,121.20	6.01	334,968.18	15.00
3-4年 (含4年)	1,472,257.00	2.35	441,677.10	30.00	847,391.00	2.28	254,217.30	30.00
4-5年 (含5年)	650,270.00	1.04	325,135.00	50.00	10,000.00	0.03	5,0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00	0.02	10,000.00	100.00				
合 计	62,742,130.31	100.00	4,696,116.04		37,169,731.73	100.00	2,694,318.41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42,130.31	100.00	4,696,116.04	7.48	37,169,731.73	100.00	2,694,318.41	7.25
其中：组合1								
组合2	62,742,130.31	100.00	4,696,116.04	7.48	37,169,731.73	100.00	2,694,318.41	7.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2,742,130.31	100.00	4,696,116.04		37,169,731.73	100.00	2,694,318.41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886,747.01	71.53	2,244,329.86	26,155,780.54	70.36	1,307,789.03
1-2年(含2年)	13,669,087.48	21.79	1,366,908.75	7,923,438.99	21.32	792,343.90
2-3年(含3年)	2,053,768.82	3.27	308,065.33	2,233,121.20	6.01	334,968.18
3-4年(含4年)	1,472,257.00	2.35	441,677.10	847,391.00	2.28	254,217.30
4-5年(含5年)	650,270.00	1.04	325,135.00	10,000.00	0.03	5,000.00
5年以上	10,000.00	0.02	10,000.00			
合计	62,742,130.31	100.00	4,696,116.04	37,169,731.73	100.00	2,694,318.41

3、 本报告期无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2013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性质或内容
杭州裕正房地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240.00	1年以内	6.61	往来款、押金
锡盟苏尼特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120,558.00	1年以内	0.19	履约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4.78	
杭州洲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0,000.00	1年以内	4.06	投标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年	0.16	
呼和浩特市园林管理局	非关联方	2,438,020.00	1年以内	3.89	履约保证金
杭州昆仑东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7,000.00	1年以内	3.25	投标保证金
合计		14,395,818.00		22.94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杭州裕正房地产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13,600.00	1 年以内	11.07	往来款、押金
锡盟苏尼特右旗建设局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 年以内	8.07	履约保证金
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0	1 年以内	4.84	投标保证金、工 程履约保证金
浙江蓝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1,247.00	1 年以内	4.25	工程履约保证金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550,000.00	1 年以内	4.17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12,044,847.00		32.40	

7、 本报告期末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本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报告期末无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0、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79,456.96	96.42	8,359,303.96	85.79
1 至 2 年	299,887.90	3.58	1,382,173.30	14.18
2 至 3 年			3,040.00	0.03
合 计	8,379,344.86	100.00	9,744,517.26	100.00

2、 2013年7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 间	未结算原因
武川县信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呼和浩特市农益达农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3,45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浙江石材市场嘉秀石材经营部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北京佰青源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5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南京天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3,042,550.00		

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和林格尔县土地收储拍卖中心	非关联方	2,218,8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内蒙古荣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非关联方	500,000.00	1-2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桐庐县钟山乡旺林苗圃	非关联方	1,234,978.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南京天杰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600.00	1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长兴雒城新绿苗场	非关联方	539,080.00	1-2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6,894,458.00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564,240.00		564,240.00			
原材料	9,248,467.40		9,248,467.40	5,540,889.19		5,540,889.19
周转材料	589,469.10		589,469.10	1,079,647.22		1,079,647.22
农产品	2,272,665.86		2,272,665.86	378,421.11		378,421.11
农业生产成本	1,504,519.04		1,504,519.04	832,614.96		832,614.96
消耗性生物资产	71,115,964.78	706,818.11	70,409,146.67	52,288,036.37	362,931.20	51,925,105.17
工程施工	178,958,713.56		178,958,713.56	78,869,948.20		78,869,948.20
合 计	264,254,039.74	706,818.11	263,547,221.63	138,989,557.05	362,931.20	138,626,625.85

2、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乔木	51,602,831.59	31,917,883.61
灌木	4,863,918.96	5,902,171.28
地被	9,567,709.10	11,186,982.41
盆栽观叶植物	5,081,505.13	3,280,999.07
合计	71,115,964.78	52,288,036.37

3、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7月 计提额	2013年1-7月减少额		2013年 7月31日
			转回	转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	362,931.20	825,242.73		481,355.82	706,818.11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7月增加		2013年 1-7月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2013年1-7月新增	2013年1-7月计提		
一、账面原值合计：	71,702,368.97		20,544,170.95	644,530.00	91,602,009.92
其中：构筑物	28,279,387.84		11,640,860.84	37,920.00	39,882,328.68
机器设备	5,631,998.42		1,409,373.00	101,915.00	6,939,456.42
运输设备	13,924,021.13		1,306,501.85	292,673.00	14,937,849.98
办公设备	4,446,177.28		730,384.26	212,022.00	4,964,539.54
房屋	19,420,784.30		5,457,051.00		24,877,835.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229,008.43	158,216.00	5,058,517.62	432,539.87	17,013,202.18
其中：构筑物	1,765,616.28		1,693,754.72	10,151.50	3,449,219.50
机器设备	1,999,747.65		768,763.13	43,128.45	2,725,382.33
运输设备	5,132,057.17	153,614.60	1,541,452.04	194,478.85	6,632,644.96
办公设备	2,234,485.28	4,601.40	490,561.60	184,781.07	2,544,867.21
房屋	1,097,102.05		563,986.13		1,661,088.18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至2013年1-7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7月增加	2013年 1-7月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473,360.54			74,588,807.74
其中：构筑物	26,513,771.56			36,433,109.18
机器设备	3,628,450.77			4,210,274.09
运输设备	8,791,963.96			8,305,205.02
办公设备	2,215,492.00			2,423,472.33
房屋	18,323,682.25			23,216,747.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73,360.54			74,588,807.74
其中：构筑物	26,513,771.56			36,433,109.18
机器设备	3,628,450.77			4,210,274.09
运输设备	8,791,963.96			8,305,205.02
办公设备	2,215,492.00			2,423,472.33
房屋	18,323,682.25			23,216,747.12

- 2、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7106DY20120745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将账面原值为 5,568,180.00 元的房屋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办理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71.27 万元的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公司取得 4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借款。
- 3、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原值为 5,568,180.00 元的房屋暂时闲置。
-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 屋	12,367,629.31

6、 本报告期末无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5,435,222.8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2013 年 12 月

8、 本期不存在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光连栋温室	18,083,449.40		18,083,449.40	20,358,188.26		20,358,188.26
温室大棚				777,623.00		777,623.00
办公楼	2,629,540.00		2,629,540.00	1,307,465.00		1,307,465.00
草业管理房	532,896.00		532,896.00			
水井	253,658.00		253,658.00	635,800.00		635,800.00
道路	2,370,785.54		2,370,785.54	1,418,800.30		1,418,800.30
管道沟槽	1,043,387.61		1,043,387.61	838,361.73		838,361.73
供电设备	1,455,815.00		1,455,815.00	308,800.00		308,800.00
办公室装修	452,280.00		452,280.00			
其他	835,780.77		835,780.77	377,456.94		377,456.94
合 计	27,657,592.32		27,657,592.32	26,022,495.23		26,022,495.2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7月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2013年 7月31日
日光连栋温室	28,433,497.00	20,358,188.26	3,925,262.22	6,200,001.08		85.40	85.00				自筹	18,083,449.40
办公楼	2,556,347.00	1,307,465.00	1,322,075.00			102.86	99.00				自筹	2,629,540.00
道路	8,629,668.68	1,418,800.30	2,594,798.83	1,486,508.79	156,304.80	46.51	30.00				自筹	2,370,785.54
合计		23,084,453.56	7,842,136.05	7,686,509.87	156,304.80							23,083,774.94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	备注
日光连栋温室	85.00	
办公楼	99.00	
道路	30.00	

(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以成本计量

2013 年 1-7 月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7 月 增加	2013 年 1-7 月 减少	2013 年 7 月 31 日
苜蓿		6,046,741.55	102,224.46	5,944,517.09
租摆	397,893.19	185,000.00	262,219.32	320,673.87
合 计	397,893.19	6,231,741.55	364,443.78	6,265,19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

- (1) 生产性生物资产本期新增苜蓿种植业务。
- (2) 2013 年 1-7 月新增苜蓿、租摆原值金额为 6,231,741.55 元，2013 年 1-7 月减少为其折旧金额 364,443.78 元。

2012 年度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12 月 增加	2012 年 1-12 月 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租摆	618,660.45	357,151.85	577,919.11	397,893.19
合 计	618,660.45	357,151.85	577,919.11	397,893.19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说明：2012 年 1-12 月新增租摆原值金额为 357,151.85 元，2012 年 1-12 月减少为其折旧金额 577,919.11 元。

(十)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7 月 增加	2013 年 1-7 月 减少	2013 年 7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2,673,504.09	11,675,851.00		34,349,355.09
(1) 土地使用权	5,153,684.00	11,297,751.00		16,451,435.00
(2) 软件	730,752.29	378,100.00		1,108,852.29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789,067.80			16,789,067.80
2、累计摊销合计	845,101.70	362,435.25		1,207,536.95
(1) 土地使用权	27,083.36	60,743.74		87,827.10
(2) 软件	367,550.46	103,878.68		471,429.14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450,467.88	197,812.83		648,280.71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至2013年1-7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7月 增加	2013年1-7月 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1,828,402.39			33,141,818.14
(1) 土地使用权	5,126,600.64			16,363,607.90
(2) 软件	363,201.83			637,423.15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338,599.92			16,140,787.09
4、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软件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1,828,402.39			33,141,818.14
(1) 土地使用权	5,126,600.64			16,363,607.90
(2) 软件	363,201.83			637,423.15
(3) 土地承包经营权	16,338,599.92			16,140,787.09

注：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原值为 11,094,000.00 元，该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十一)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7月增加	2013年 1-7月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内蒙古蒙草绿园 种苗研发有限公 司	6,406.27			6,406.27	
内蒙古蒙草学缘 种苗研发有限责 任公司	7,288.19			7,288.19	
浙江普天园林建 筑发展有限公司	198,709,671.93			198,709,671.93	
合 计	198,723,366.39			198,723,366.39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7月增加	2013年 1-7月摊销	其他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其他减少 的原因
基地前期土地平整等费用	2,244,281.38	1,473,051.14	269,546.29		3,447,786.23	
土地租赁费	883,499.92	22,342,896.02	498,589.44		22,727,806.50	
活动临时设施	335,487.31		53,284.56		282,202.75	
装修费	1,289,269.06	176,000.00	332,378.23		1,132,890.83	
租金	739,612.08		502,480.44		237,131.64	
合 计	5,492,149.75	23,991,947.16	1,656,278.96		27,827,817.95	

注：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费用-土地租赁费主要系子公司种植苜蓿支付的土地租赁费，该项长期待摊费用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7,123,888.82	13,983,595.70
折旧年限差异	242,101.01	242,101.01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21,748.65	21,748.65
暂估成本	2,938,212.82	2,938,212.82
合 计	20,325,951.30	17,185,658.18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0,089,325.61	80,906,495.32
折旧年限差异	1,280,299.69	1,280,299.69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差异	107,267.22	107,267.22
暂估成本	11,752,851.28	11,752,851.28
合 计	113,229,743.80	94,046,913.51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7月增加	2013年1-7月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80,937,206.79	19,152,118.83			100,089,325.62
存货跌价准备	362,931.20	825,242.73		481,355.82	706,818.11
合 计	81,300,137.99	19,977,361.56		481,355.82	100,796,143.73

(十五) 短期借款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33,000,000.00
信用借款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抵押借款	7,300,000.00	
合 计	262,300,000.00	143,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8,223,701.67	331,695,446.15
1年以上	115,003,737.38	108,816,187.43
合 计	503,227,439.05	440,511,633.58

2、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3年7月31日	未结转原因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村级财务管理部	8,124,000.00	募投项目变更

(十七)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62,072.96	1,298,767.80
1年以上	200,000.00	
合 计	3,462,072.96	1,298,767.80

2、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7月 增加	2013年1-7月 减少	2013年 7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17,935.58	26,656,550.18	27,041,580.68	4,532,905.08
(2) 职工福利费		1,188,222.45	1,188,222.45	
(3) 社会保险费	283,852.00	2,319,968.16	2,093,549.04	510,271.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9,266.38	736,951.47	658,367.43	217,850.4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9,231.76	1,280,732.12	1,172,906.12	217,057.76
大额医疗保险	300.00	19,868.20	19,357.80	810.40
失业保险费	21,785.51	157,668.99	136,633.25	42,821.25
工伤保险费	5,033.88	66,293.40	54,654.01	16,673.27
生育保险费	8,234.47	58,453.98	51,630.43	15,058.02
(4) 住房公积金		204,677.68	161,919.20	42,758.48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556.39	496,339.07	455,144.72	130,750.74
(6) 辞退福利				
(7) 其他				
合 计	5,291,343.97	30,865,757.54	30,940,416.09	5,216,685.42

(十九)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54,854.36	847,394.74
营业税	43,923,005.62	35,818,529.70
企业所得税	10,811,527.52	8,064,760.88
个人所得税	46,074,176.04	45,925,514.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14,769.27	2,727,001.39
教育费附加	2,109,261.97	1,718,819.63
印花税	220.20	254.80
水利基金	375,329.16	302,216.9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90.00	
合 计	107,261,554.14	95,404,492.75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53,341.66	
合 计	1,153,341.6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0,013,057.38	89,262,986.89
1年以上	1,819,005.46	1,715,738.02
合 计	91,832,062.84	90,978,724.91

2、 期末数中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王召明	60,000.00	
合 计	60,000.00	

3、 本报告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2013年 7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12-8-24	2014-2-24	8.00	2,000,000.00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13-1-4	2014-2-24	8.00	1,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3年 7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土默特左旗财政局	2012-8-24	2014-2-24	人民币	8.00	2,000,000.00	

(二十四)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3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83,333.38	141,666.69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34,166.71	40,000.02
呼和浩特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833.30	49,999.99
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研究 与示范应用	20,833.30	49,999.99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 技术研究中心	83,333.31	200,000.00
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	674,892.93	426,891.20
草业公司基地建设	3,766,666.69	4,000,000.00
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	1,190,829.09	200,000.00
合 计	5,874,888.71	5,108,557.89

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说明：

- 2012年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2]236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公司取得“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项目资助资金200,000.00元，截止2013年7月31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116,666.62元，尚未分摊余额83,333.38元。

- 2、 2012 年依据公司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公司取得“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项目资助资金 5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15,833.29 元，尚未分摊余额 34,166.71 元。
- 3、 2012 年依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取得“呼和浩特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79,166.70 元，尚未分摊余额 20,833.30 元。
- 4、 2012 年依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取得“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应用”项目资助资金 1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79,166.70 元，尚未分摊余额 20,833.30 元。
- 5、 2012 年依据公司与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助资金 4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316,666.69 元，尚未分摊余额 83,333.31 元。
- 6、 2012 年依据公司与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订的《“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公司取得“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56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拨付的“抗逆生态树种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290,000.00 元；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175,107.07 元，尚未分摊余额 674,892.93 元。
- 7、 2012 年依据和林格尔县农牧局和农牧发[2012]50 号《和林县农牧局关于拨付设施农业补贴资金的通知》，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取得“200 亩现代温室设施农业区建设”补贴资金 4,000,000.00 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233,333.31 元，尚未分摊余额 3,766,666.69 元。

- 8、 2012 年依据土默特左旗农业局土左农发[2012]第 15 号《关于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申请的批复》，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取得补贴资金 200,000.00 元；
- 2013 年 4 月 12 日，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取得补贴资金 1,000,000.00 元；
- 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分摊转入营业外收入 9,170.91 元，尚未分摊余额 1,190,829.09 元。

以上取得 8 项政府补助均计入递延收益，截止 2013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为 5,874,888.71 元。

(二十五)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3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25,991,744.16	1,063,052,324.64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7,126,949.76	1,004,604,339.59
其他业务收入	997,566.77	1,997,393.07
营业成本	489,424,100.65	689,934,383.76

2、 主营业务（分类别）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程施工	660,211,571.48	462,986,350.08	963,306,972.45	660,589,445.65
苗木销售	4,204,420.81	4,163,648.78	10,370,148.94	8,267,972.60
设计	32,710,957.47	21,397,137.44	30,927,218.20	19,221,072.09
合 计	697,126,949.76	488,547,136.30	1,004,604,339.59	688,078,490.34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蒙古自治区区内	361,916,840.26	224,742,288.04	626,184,912.30	404,277,841.27
内蒙古自治区区外	335,210,109.50	263,804,848.26	378,419,427.29	283,800,649.07
合 计	697,126,949.76	488,547,136.30	1,004,604,339.59	688,078,490.34

4、 工程项目按项目性质列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性质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自然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265,942,864.18	163,494,907.06	486,016,738.50	297,633,940.47
城市园林景观建设工程	394,268,707.30	299,491,443.02	477,290,233.95	362,955,505.18
合 计	660,211,571.48	462,986,350.08	963,306,972.45	660,589,445.65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3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内蒙古新拓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840,823.90	10.4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58,247,371.72	8.34
东营市城市管理局	36,246,319.46	5.19
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	23,282,386.40	3.34
海拉尔区园林管理处	23,042,071.76	3.30
合 计	213,658,973.24	30.60

(2) 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林业局	317,777,194.48	31.56
通辽市新城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41,232,265.83	4.10
包头市九原区建设局	39,834,411.01	3.96
乌兰浩特市园林管理处	30,483,111.52	3.03
舟山海琼置业有限公司	24,944,871.69	2.48
合 计	454,271,854.53	45.13

(二十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8,991,453.73	28,460,424.71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9,355.01	2,049,709.96	7%、5%
教育费附加	1,022,639.69	1,471,855.42	4%、5%
合 计	21,433,448.43	31,981,990.09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广告费	100,000.00	441,000.00
职工薪酬	1,830,481.10	1,909,792.75
招标代理费	729,114.90	938,817.00
养管费	4,252,393.32	3,399,156.69
业务宣传费	1,289,952.85	1,771,536.00
差旅费	186,563.26	332,775.32
办公费	121,297.16	375,102.87
折旧费用	99,283.38	131,798.15
其他	710,229.44	952,045.79
合 计	9,319,315.41	10,252,024.57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4,754,973.73	17,584,610.28
研发费用	5,822,685.55	5,753,451.76
中介费	2,359,602.28	2,471,245.10
养管费用	2,283,217.17	2,900,483.70
存货损失	5,152,316.94	1,500,616.46
租赁费	1,924,886.13	2,421,155.54
折旧费用	2,338,253.05	3,055,335.17
差旅费	1,208,372.62	1,556,051.09
交通费	1,127,196.99	1,765,794.70
会务费	117,233.20	1,100,422.39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1-7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各种税费	1,585,292.89	2,001,083.15
业务招待费	753,142.28	709,487.80
办公费	409,674.54	750,964.65
通讯费	268,778.72	276,355.44
维修费	148,285.50	110,889.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24,769.82	156,186.50
培训费	209,327.00	252,778.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4,568.16	877,650.34
采暖费	0.00	102,847.01
无形资产摊销	158,994.99	122,774.16
保险费	98,523.71	160,770.83
水电费	129,253.53	120,235.46
其他	763,325.74	972,982.85
合 计	42,452,674.54	46,724,171.38

(三十)财务费用

类 别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7,487,269.24	11,130,289.64
减：利息收入	3,852,826.50	2,633,852.72
其他	180,467.28	115,796.87
合 计	3,814,910.02	8,612,233.79

(三十一)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9,152,118.83	39,556,645.73
存货跌价损失	825,242.73	59,011.08
合 计	19,977,361.56	39,615,656.81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1、2013 年 1-7 月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政府补助	523,669.18	523,669.18
其他	346,911.54	346,911.54
合 计	870,580.72	870,580.72

注：“其他”主要为

(1) 根据土默特左旗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融资合同规定，本项融资用途为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建设设施农业重点项目，集中建设日光连栋温室，融资费用由市财政贴息，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不需要支付本期借款利息 119,333.14 元。

(2)收到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房屋租赁违约金 194,427.34 元。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3 年 1-7 月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3,669.18

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本报告期内结转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如下：

内 容	2013 年 1-7 月	发生额说明	
	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58,333.3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2]236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及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5,833.31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科技部
呼和浩特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9,166.69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至 2013 年 1-7 月
财务报表附注

内 容	2013 年 1-7 月	发生额说明	
	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29,166.69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16,666.69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抗逆生态树种臭柏、白刺新品种选育	41,998.27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约	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200 亩现代温室设施农业区建设补贴	233,333.31	和林县农牧局关于拨付设施农业补贴资金的通知	和林县农牧局
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	9,170.91	关于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设施农业建设补贴款申请的批复	土默特左旗农业局
合 计	523,669.18		

2、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2012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70,102.31	3,670,102.3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81,530.14	81,530.1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3,588,572.17	3,588,572.17
政府补助	19,350,505.27	19,350,505.27
其他	678,249.47	678,249.47
合 计	23,698,857.05	23,698,857.05

注：“其他”主要为

(1) 根据土默特左旗现代设施农业项目融资合同规定，本项融资用途为土默特左旗毕克齐镇建设设施农业重点项目，集中建设日光连栋温室，融资费用由市财政贴息，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不需要支付本期借款利息 57,777.20 元。

(2) 根据与土默特左旗毕克旗镇旗下的四个村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本年度需支付 510,212.27 元，根据土左政办发【2013】2 号文精神，该租赁费由政府代付，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土默特左旗分公司不需要支付本期土地租赁费用 510,212.27 元。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2012 年度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50,505.27

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1)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4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1,330,000.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63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9,000,000.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3)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36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496,243.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4) 根据中共乌兰察布集宁区委员会集党发[2012]7 号《中共集宁区委员会、集宁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1 年度支持地方建设发展突出贡献单位和企业的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城市绿化突出贡献奖”100,000.00 元。

(5)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94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7,597,283.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6)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38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2,392.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7)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95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2,349.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8)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39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4,068.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9)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93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7,110.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10) 根据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管委会和盛管字[2012]37 号《关于给予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发展金”的决定》，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18,977.00 元，作为“企业发展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实现可持续发展。

(11) 本报告期内结转的政府补助的种类和金额如下：

内容	2012 年度	发生额说明	
	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2010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 专项经费	72,916.63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0]780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0 年第一批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专项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0 年呼和浩特科技计 划专项经费	20,833.29		
2011 年呼和浩特科技计 划专项经费	250,000.04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 2010 年我市第二批重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的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办公会议[2010]31 号）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
2011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 专项经费	8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1]517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成果转化平台、基地建设	58,333.31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教[2012]236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至2013年1-7月
财务报表附注

内容	2012年度	发生额说明	
	发生额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优良牧草新品系选育	9,999.98	“十二五”农村领域国家科技计划课题研究任务合同	科技部
呼和浩特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000.01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节约型生态环境建设植物引种培育关键技术与示范应用	50,000.01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内蒙古自治区蒙古高原土著植物资源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呼和浩特市科技局
合计	792,083.27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7,428.16	11,993.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428.16	11,993.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常损失		377,980.19	
对外捐赠	1,149,155.00	197,000.00	
其他	15,641.28	81,432.57	
合计	1,222,224.44	668,406.35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1-7月	2012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143,302.86	34,609,427.80
递延所得税调整	-3,146,675.48	-3,644,188.55
合计	20,996,627.38	30,965,239.25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召明先生，截止2013年7月31日，持有公司29.130%的股权。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内蒙古蒙草草产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王召明	农业种植	1,000.00	100.00	100.00	55280074-3
宁夏蒙草植物研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宁夏吴忠	李银涛	农业种植	1,500.00	100.00	100.00	58538168-8
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赤峰阿鲁科尔 沁旗	王忠源	农业种植	800.00	100.00	100.00	6504664-0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苗磊	农业种植	700.00	51.00	51.00	69009607-X
内蒙古蒙草绿园种苗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乔风宇	农业种植	300.00	51.00	51.00	69008978-5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杭州	宋敏敏	园林绿化、市政工 程、建筑工程设计、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3,356.6879	70.00	70.00	14319878-X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孙先红	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及董事
徐永丽	公司董事
赵燕	公司董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执行董事
内蒙古仁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为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大唐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郝艳涛担任董事长
内蒙古先行品牌策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孙先红担任董事

(四)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3 年 1-7 月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	市场定价	67,144.00	2.01	9,350.00	0.07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孙先红	本公司	大学西街 71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共 1,000 平方米	2013.1.01	2015.12.31	租赁合同	175,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召明、刘颖、徐永丽、海力夫、赵燕、刘宇明、孙先红	本公司	2,000.00	2012.4.28	2013.4.27	是
	本公司	1,000.00	2012.7.19	2013.7.18	是
苗磊、裴莉、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2.9.17	2013.9.17	否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13.7.31	2014.7.30	否
王召明、徐永丽、赵燕	本公司	1,500.00	2013.5.31	2014.5.30	否
	本公司	500.00	2013.6.8	2014.6.7	否
	本公司	5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本公司	500.00	2013.7.30	2014.7.29	否
	本公司	1,000.00	2013.7.31	2014.7.30	否

注：王召明、徐永丽以及赵燕于2013年5月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内呼盛(保)字2013第21号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的内呼盛(流)字[2013]第021号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00万元，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已使用授信金额4,000.00万元。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市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94.00	1,244.70		

九、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关联方: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2013.9.17	无重大影响
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14.7.30	无重大影响

十、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 1、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 2、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 3、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 4、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 5、 截止期末公司无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 6、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公司于 2012 年 8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2 年呼大字第 008-1 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3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止。

(2)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呼大字第 009 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2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9 日止。

(3)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授信, 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云信信 2013-409-dk 号云信智云 578 号单-资金信托贷款合同, 贷款金额 6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4 年 6 月 20 日止。

(4)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HHHT(2013)LDZJ 字 0069 号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止。

(5) 公司于 2013 年 5 月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内呼盛（流）字[2013]第 02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29 日、2013 年 7 月 30 日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发放金额为 1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5,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0 元的贷款。

(6)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街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3 年呼大字第 018-1 号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止。

(7) 普天园林于 2012 年 12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106EK20120746 号最高额贷款合同，最高额贷款金额 4,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4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发放金额为 3,000,000.00 元和 1,000,000.00 元的贷款。

(8) 普天园林于 2013 年 5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106EK20130633 号最高额贷款合同，最高额贷款金额 1,8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 1,800,000.00 元的贷款。

(9) 普天园林于 2013 年 5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07106EK20130632 号最高额贷款合同，最高额贷款金额 1,5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止，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 1,500,000.00 元的贷款。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公司在报告期内租用以下土地性质为基本农田的土地用于苗木种植：

序号	位置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1	杭州余杭窑北村河中六亩头地块	杭州余杭窑北村经济联合社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71 亩
2	杭州余杭窑北村河中六亩头地块	杭州余杭窑北村经济联合社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10.16 亩
3	杭州余杭长命村胡林七组、九组的农田、杂地及范围内的村辖道路水沟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村民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 亩
4	杭州余杭王介桥水车埠头	杭州余杭区良渚九房桥村民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14.993 亩
5	杭州笕桥镇黄家村	杭州笕桥镇黄家村三组村民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	9.25 亩

2013 年 9 月，公司与杭州市笕桥镇黄家村三组村民、杭州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九房桥村民委员会、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窑北村经济联合社分别签署《终止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公司原先承租的土地交付给出租方或出租方指定的主体，公司承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上述协议所涉及的地块的苗木全部搬迁、处置完毕，如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将苗木搬迁、处置完毕的，由公司与原出租方另行协商目标地块上苗木的处置方案。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种植于以上地块的苗木账面原值合计 19,294,810.23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截止期末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期末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